

证券代码：920392

证券简称：佳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对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于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6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对提名的3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均无异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并披露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3、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26年4月2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5、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5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相关事宜，并于2026年5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7、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原因及方法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67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尚未授予，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为“（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

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
 $=16.17-0.10=16.07$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以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以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以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